

臺中市政府112年度陽光法案工作實施計畫

壹、依據

「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參、具體策略二、促進公開透明，防止利益衝突。

貳、目的

推動陽光法案為防貪工作之重要一環，有助建構政府部門透明課責之公務環境，確立機關公務員之廉潔觀念，減少貪腐案件發生可能性，提升民眾對政府施政之信賴，爰期藉由廉政宣導作為，從源頭解決現行弊端，避免公務人員誤蹈法網。

為輔導申報人如期如實完成財產申報，降低申報不實之情事發生，並藉由提醒協助公職人員遵循利益衝突迴避程序，落實公開身分關係義務，爰規劃本實施計畫並由各機關落實執行，期使本府同仁能依法行政，型塑廉潔公務文化，貫徹市長「陽光政治 效能政府」之施政理念。

參、辦理機關

本府各級機關、本市各區公所及本府所屬公營事業機構(下稱各機關)。

肆、辦理期程

112年1月至112年12月。

伍、實施對象

- 一、本府各機關依法應辦理財產申報人員。
- 二、本府各機關適用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人員。

陸、執行方式

一、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部分

(一)妥善維護財產申報系統，積極掌握人事異動狀態

指定專人維護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後台端，於發生人事異動時，以書面知申報人依規完成申報；於申報期限屆至前，以書面或電話等方式通知申報人儘速完成申報。

(二)推廣網路授權申報，提升申報正確性

適時向申報人宣導授權服務功能或利用廉政會報或首長主持會議之時機，專題報告「公職人財產申報一次性同意授權服務」或「網路申報」優點，運用會議場合時機凝聚共識，提升申報人利用授權功能及網路申報意願。

(三)周延規劃財產申報說明會，提升申報人法規認知

由各機關邀請專家學者講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將初次申報者列為優先調訓之對象或客製化宣導教材，協助申報人熟悉財產申報法規，並加強宣導申報常見錯誤態樣等及申報系統操作流程等，使申報人建立正確申報觀念。

(四)確實落實形式審查，即時通知同仁更正

各機關政風單位於受理財產申報資料後應確實落實形式審查，例如申報基準日、申報類型等重要欄位有誤繕情況，應即時提醒更正，避免嗣後因申報表形式不符而造成爭議。

(五)機關巡迴協助操作，個別輔導完成申報

鑑於部分機關申報人數眾多或內部單位分置各地無法立即提供協助，各機關得評估巡迴各單位輔導申報之可行性，藉由親訪現場實地協助申報人員完成申報、辦理授權作業等，降低申報疏漏之情事。

(六)審慎執行實質審查，維護法定程序利益

各機關應依據「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查核案件核對結果認定處理原則」，辦理各年度財產申報實質審核作業。另各機關實質審核完畢有應移送本府政風處複審者，將由本府政風處「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實質審核小組會議」，逐案針對申報不實情節複審，充分討論後決議是否移送法務部審議，俾維護申報人程序利益。

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部份(下稱利衝法)

(一)多元方式宣導，提升專業知能

結合各項廉政宣導議題，提升本府同仁利衝法專業知能，如舉辦互動

式有獎徵答，增進對法規認知、客製化利衝法宣導手冊、指引等資料，提供同仁參考運用，延續增值宣導效益。

(二)政府資訊公開，促進廉能治理

1. 辦理利衝法第14條第2項事前揭露及事後公開作業，建置機關事後公開網站專區，並追蹤管考專區管理及執行情形。
2. 依據「臺中市政府暨所屬各機關辦理補助公告作業檢核表」辦理補助資訊公開作業，以符合利衝法「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要件。
3. 協助機關建置「補助公告專區」，整合集中補助資訊，並同步連結於本府全球資訊網充分公開，俾利民眾查詢相關資訊。

(三)辦理行政調查，加強預警作為

針對疑涉違反利衝法者辦理行政調查，並主動於監辦或會辦採購、補助、人事進用等相關業務案件過程中提出預警建議，機先採取防範作，強化風險管理機制。

柒、效益評估

一、減少移送裁罰案件，達成「零裁罰」目標

提升申報人辦理授權之意願，進而降低過往由申報義務人自行查詢財產資料而有申報不實之情事；適時提醒機關同仁遵守公職人員財產利益衝突迴避法程序，避免發生同仁因不諳法令而遭致裁罰情事發生，彰顯保護機關同仁之立場，達成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案件「零裁罰」之目標。

二、提升正確陽光法紀觀念，邁向廉能透明政府

善用機關資源並結合業務特性，加強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及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宣導，建立機關同仁之廉潔觀念，減少貪腐案件發生之可能性，有助提升廉能透明形象。

捌、經費

本計畫所需費用，由本府各機關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玖、其他

本計畫簽奉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